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莱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仁雄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4月17日起, 至 2027年4月1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17-440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30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4月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莱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50 号华南电力大厦 2 层 2 号、3 层、4 层、5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90-044030417D15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仁雄		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<a href="https://wz.bmwaz.cn/vmini?c=yAMzud">https://wz.bmwaz.cn/vmini?c=yAMzud</a>		
<p>批文号:</p> <h1>深圳美莱口腔门诊部</h1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</p> <p>☎ 电话: 0755-84000816</p> <p>📍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50号华南电力大厦2层2号、3层、4层、5层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 委托专用章 (2))</p>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